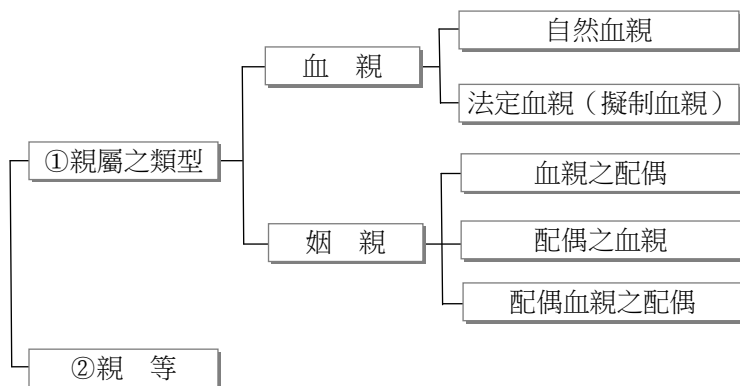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章

親 屬



焦點一

親屬之類型

一、血親：

(一)血親之成立：

血親為有血緣關係之親屬，並以血緣傳承之方式區分為直系與旁系血親，前者例如本人與父母之關係、後者例如兄弟姊妹之關係。血親之成立又分為兩種，包括自然血親（透過出生、認領、準正而產生真實血緣聯繫）與法定血親（法律擬制血緣關係，例如收養）。

第967條

I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II 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

(二)血親之消滅：

血親因一方死亡而消滅，無法自行解消。



筆者的話

電視劇裡父母說要斷絕跟兒子的親屬關係，是完全沒辦法的喔。

1 親 屬

二、姻親：

(一)姻親之成立：

第969條

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

概念釐清

姻親係指基於婚姻而生之親屬型態，一方配偶與他方配偶之親屬間，在雙方締結婚姻後，成為姻親。

注意

排除血親的配偶的血親，例如親家公、親家母。

(二)姻親之消滅：

第971條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

注意

從文義即可得知死亡不消滅姻親，林秀雄老師（下稱林師）將夫妻間之關係區分為契約關係與身分關係，身分關係會因死亡而消滅，惟契約關係並不會消滅¹。

¹ 林秀雄，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47期，2003年6月，頁141-142。

1 配偶一方死，生存配偶再婚，生存配偶和死亡配偶一方之姻親關係是否消滅？

A 否定說²認為不消滅，因我國民間丈夫死亡後妻子仍與夫家保持一定情感。

戴師³與林師⁴認為應消滅，生存配偶先與他人再婚後，使姻親消滅，就不受民法第983條⁵限制。蓋法律上權利義務應由新婚配偶之親屬取代，避免親屬關係複雜化，方符合當事人真意。那直接跟那個人結婚是否仍須受民法第983條限制則有討論空間。

第983條

I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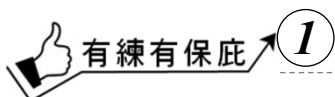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
II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
III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


有練有保庇

1

【108司律第39題】

下列何者，非為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？

(A) 婚姻經撤銷

(B) 婚姻視為消滅

2 參照民法第971條修正理由。

3 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親屬法，2010年9月，頁37。

4 林秀雄，死亡宣告與婚姻關係之消滅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47期，2003年6月，頁141-142。

5 本條詳細解說詳後述。

1 親 屬

(C)配偶一方死亡

(D)離婚

答案：C

 解題關鍵

➡第971條：

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